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分别为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再融资相关工作在按计划正常准备及推进中，公司将严格要求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